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 7 号

罪犯吴伟强，男，1992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，捕前系司机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5日作出(2023)闽0304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伟强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3日作出(2023)闽03刑终234号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起至2025年8月2日止。2023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599.3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刑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该犯于2023年11月22日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 年 2 月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伟强予以减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伟强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 3 月 4 日